

叶县商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叶县商务局紧密围绕县委、县政府的整体工作部署，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县各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部署要求，以推动商务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核心，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现将我单位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工作落实情况

2025 年，叶县商务局紧扣商务领域中心工作，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范畴，严格对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各项规定，按时更新发布政府工作动态，全面主动向社会公开本单位组织机构设置、重点工作推进等相关信息。全年工作中，我局通过叶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双随机、一公开”相关信息 4 项；借助新媒体平台拓宽公开渠道，通过抖音账号发布信息 3 条、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 3 条，依托叶县融媒体中心发布相关资讯 11 条，切实保障社会公众对商务工作的知情权。

二、依申请公开事项办理情况

2025 年度，叶县商务局未收到社会公众及其他单位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相关事项的受理及办理记录。

三、政府信息规范化管理情况

叶县商务局高度重视政务信息管理工作，持续健全完善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不断强化政府信息全流程管理，切实保障群众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等管理制度，强化网络数据与信息安全防护，确保政务信息发布的规范性、时效性和科学性。2025 年度，我局未制定出台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为优化信息公开渠道，叶县商务局在叶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开设商务工作专属专栏，同时运营“叶县商务局”微信服务号，构建起线上线下联动、多平台互补的信息公开矩阵，着力提升信息发布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工作中聚焦商务领域重点任务，精准推送各类政务信息，明确专人负责信息公开日常管理，对拟发布信息进行多轮核查校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时效达标。

五、监督保障机制建设情况

叶县商务局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全面落实信息发布“初审、复审、终审”三级审核制度，规范门户网站信息发布流程，除依法不予公开的涉密事项外，坚持“应公开尽公开、能公开快公开”的原则。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加强日常工作监督检查，对政务公开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闭环管理，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及广大群众的监督评议，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5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公开内容精准性有待提升。信息发布多围绕常规性、程序性工作展开，对细节内容挖掘不够深入；二是长效工作机制不够健全。针对信息公开时效性、准确性的监管缺乏持续性抓手。

(二) 对 2024 年存在问题的改进情况

一是聚焦商务实际优化内容。紧扣商务领域工作特点，深化商务政策文件解读工作，精准梳理涉企惠民重点信息，建立快速推送机制，确保信息发布及时、靶向精准，以高质量政务公开为商务工作高效推进、落地见效提供有力支撑。二是创新线上形式。制作招商政策图文、外贸流程短视频、消费券发放指南等内容。拓展线下渠道，在政务服务大厅商务窗口设公开专区，进商圈、企业开展商务政策宣讲。建立多平台联动机制，联动新媒体与本地媒体，精准推送招商、消费等商务信息，扩大覆盖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